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为了满足陕西华泽的信贷正常、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决定对综合授信合同进行变更，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新增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由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 7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因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高达 14.97 亿元，长达 1 年多时间不能解决，而且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一拖再拖至今报告不能出来，本人对民生银行的该笔贷款资金去向和用途存疑。如该资金被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绝不应该再为该笔贷款追加 5 亿元的连带担保；2、上市公司在目前状况下，再增加 5 亿元的连带担保，对上市公司是巨大的负担和风险。显然，目前已是伤痕累累的上市公司根本无法承担；3、在目前状况下，再增加 5 亿元的担保，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重组和盘活。因此，上市公司不应再增加任何对外连带担保责任，以免形成新的负债，让自己在债务的泥潭越陷越深。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本人认为本次新增 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缺乏合理必要的联系；2、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大额资金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方案，就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而言，难以合理保证其资金（包括新增授信资金）不被大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四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 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己基酯（P507）（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泽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本部总资产 385,816.05 万元，负债总额 277,04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8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范围：

- （1）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 （2）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罚息。

### 2、担保类型：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四、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021.55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70000 万元，其中新增 50000 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 124,021.55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70000 万元，其中新增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98.68%，总资产的 22.83%。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